潜山市徐老物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3GC24A07G018

招标人: ___潜山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华楼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0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101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103
第五节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05
第六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4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1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潜山市徐老物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潜山市徐老物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u>已由<u>安庆市水利局以</u>安水水保 <u>〔2023〕117号</u>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u>财政资金</u>,出资比例为<u>100%</u>;招标人为<u>潜山市国</u> <u>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u>,本次招标代理机构为<u>安徽华楼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编号: H3GC24A07G018
- 2.2 项目名称: 潜山市徐老物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 2.3 建设地点:潜山市水吼镇境内
- 2.4 工程概况:包括水蚀坡林地整治、河(沟)道水生态修复、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山塘整治和 封禁治理等,工程投资约495万元,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 2.5 招标范围: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 2.6 计划工期: _180 日历天
 - 2.7 招标类别: 水利 -施工
 - 2.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2.9 最高投标限价: 4952180.01 元 (其中暂列金额 1500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等级:投标人<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u> 资质。

业绩要求:无

3.2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u>水利水电工程</u>专业<u>二级(或以上)</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业绩要求:无

- 3.3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4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投标人可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qggzy. anqing. gov. cn)点击"新增投标",并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补遗、补充说明等相关资料)。
 -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人民币0元/套。
- 4.3 方式: 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 400-998-0000(8:00-21: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8日09时30分
-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6.2 开标地点: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潜山市潜阳路 0077 号 C 栋 3 楼东侧]。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 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u>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潜山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 潜山市梅城镇皖潜大道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556-8926305

8.2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华楼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潜山市开发区皖水路 17号

联系人: 叶女士

联系方式: 19105560598

9. 异议受理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历天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向招标人或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联系人:叶女士,联系电话: 19105560598。

10. 其他说明

- 10.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 10.2 本招标文件中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 10.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一登录页面一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 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 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 10.4本项目投标人可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和在线回复询标,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
- 10.5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 10.6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人不得编造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信息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 10.7 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放,投标人需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后查看,请务必随时关注,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0.8 中标人属外省、市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前须到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信息登记手续。
- 10.9 林木保护管理工作按《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中林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潜林政[2018]12号)文件执行。
- 11.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请选择一下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 11.1 开户行名称: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20010306662166600000017000003

11.2 开户行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225009320951000002001266

11.3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88755442051

12. 特别提示

12.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安徽省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建市〔2019〕2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所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存在"挂证"现象。

12.2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净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对在交易过程中如发现有涉嫌围标、串标、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将线索移送市扫黑办。

12.3 本项目投标人通过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到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

12.4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网上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2.5 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线上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前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若解密过程中有技术疑问,请电话咨询0556-5991151、0556-5991152、0556-5991153。

12.6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潜山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1.1.2	 招标人	地址: 潜山市梅城镇皖潜大道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556-8926305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华楼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潜山市开发区皖水路 17 号
1. 1. 3	1日4577人至767到	联系人: 叶女士
		联系方式: 191055605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潜山市徐老物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潜山市水吼镇境内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 1. 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理机构	安徽华楼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2. 1	资金来源和出资	财政资金、100%
1. 2. 1	比例	州政贝亚、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等级达到最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及《水
1.0.0		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中的合格标准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
		3.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信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经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切标 次岳	6. 技术负责人资格: 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 相关专业 中级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及以上职称。
		(7) 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
		②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
		须提供社保证明(2023 年以来 10 月、11 月、12 月连续三
		<u>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
		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
		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
		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
		件。
		③本工程拟派专职人员的具体资格和数量要求:
		质检员: <u>1</u> 人,具有质检员岗位证书;
		安全员: <u>1</u> 人,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上述拟派专职人员资格和数量为最低要求(人员不得兼
		任)。中标后,因项目施工需要或工期要求,需要增加人
		员配备时,承包人必须增加,且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费
		用索赔。
		注: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
		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
		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职称证书上聘用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
		致的,须提供社保等证明。
		④主要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要求: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
		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现场人员名单
		公示》范围的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以下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现场人员名
		单公示》范围以外,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
		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人员,拟派本项目中担任现场公示
		人员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提供相应发
		包人出具的证明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的,一
		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1. 2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3. 1	1日 201 かにかり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不召开
1. 10. 1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时间: /
	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异议答复等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
	形式	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不允许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
1.12		行澄清,作为评标参考依据。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17.位有,作为计协参考依据。
2.1	材料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2. 2. 1	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	
	式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ZVII ZVII ZVIIV.
2. 2. 2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0.0.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
2. 2. 3	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۷. ۵. ۱	形式	地区电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
2. 0. 2	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
	材料	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	
	法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	 发布时间: 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发布。
3. 2. 4	标限价和分项报价参	发布方式: 在 <u>电子</u> 交易 <u>系统</u> 发布。
	考价	· · · · ·
3. 2. 5	操标报价的其他 第48	
	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180天。
		一、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 ☑银行转账 ☑银行电
		汇。
		第二类: ☑纸质保函。
		第三类: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_玖万玖仟元整_。
		(3) 具体要求:采用第一类形式的: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
		本账户转出, 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
		基本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
		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采用第二类形式的: 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②出具
		保函的银行级别: 无要求。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③投
		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
		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
3. 4. 1	投标保证金	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
		金保函格式。④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
		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
		无效。⑤ 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
		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
		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
		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采用第三类形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出函时间
		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申请并
		开具电子保函。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
		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操作手册》。
		(4)本项目是否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适用
		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
		①(建筑业)中小微企业。
		②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

不良行 体成员 第1个
第1个
与事实
处理;
形,监
的,如
项所列
付保函
保证金
担保方
的法律
标保证
出,投
的原始
I单位名
没标人
「后矛盾
经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7. 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	
4. 1. 2	介质(光盘、U 盘等)	
	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	
	记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为: <u>2024年2月28日09时30分</u>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注: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
		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	
7. 2. 2	文件地点	/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解密时间: 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2	 开标程序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
0.2) 1 //4v/王/ 1	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
0.1.1	广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 │依据评标标准及程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候选人的人数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示,公示期
	和期限	不少于3日。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7. 5	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不再
		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①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注:采用保函的支持电子、纸质形式。
		②担保数额: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应用安徽)
		省市场行为量化计分结果的,安徽省市场行为分值为 95 分
		以上的可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应用水利部信用评价结果
7. 6. 1	履约保证金	和安徽省量化计分结果相结合的,水利部信用等级为 AAA
		和安徽省市场行为分值为 95 分以上的,可为中标合同金额
		的 5%) 。如为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
		银行或谈判响应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 即 付 知 紀 行 紀 死
		即付的银行保函。
		③提交时限: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向潜山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若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④履约保证金请汇至以下任一账户:
		户 名: 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号: 20010306662166600000017(具体详见中标通知书)
		户 名: 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潜山支行
		账 号: 185701146034(具体详见中标通知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 1	原件	(1)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 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中标候选人参与评审的相关业绩、奖项将在安庆市公 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示(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属于涉密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示)。
10. 2	项目经理的陈述与答 辩	☑不要求 □要求: 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本人身份证件进行陈述与答辩; 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分钟。
10.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 否采用电子清标	☑否 □是,电子清标说明: (1)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依据《安徽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造价数据交换导则》制作而成,后缀名为 AHSLZB;投标人应根据此工程量清单使用造价(计价)软件制作并生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缀名为 AHSLTB,并按照相关要求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 本招标项目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辅助清标,清标结果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参考。
10.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 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
10.8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0.8.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 10.8.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通知。(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10.9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应登录网址 (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 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② 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③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QQ:4008503300。
10. 10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11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使用"安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要严格按照《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管理、工资专用账户、人工工资分账、总承包企业代发等保障制度。 (3)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要求,以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烟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7)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已计扬尘污染防治费,中标人应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
		治工程,重点做好现场工地围挡、车辆冲洗、道路和堆场
		硬化、裸土覆盖 (绿化) 等抑尘降尘措施。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
	其他	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将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
10.12		予以披露。
10.12		(2) 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中标后须
		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
		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技术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标段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明确禁止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认定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原件的扫描件:

-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手续或承诺;
- (11) 其它材料。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8)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标段工程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8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失败的,在招标失败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建设工程项目有异议、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异议、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 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gov.cn/) 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61.190.26.79:5000/) 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对时间年限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

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 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3.5.4"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 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

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 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若采用暗标,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编制
- (1)技术标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在技术标文件内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 (2) 技术标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 5号 大小的仿宋字体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号仿宋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 不设图签,不编页码号;
 - (3) 技术标不做目录;
 - (4)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 (5) 图纸严格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图纸上所有文字和线条不得采用彩色, 线条可用细、粗实线和虚线:不得注明设计单位及设计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 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 子签收凭证时间。
 -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

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 统应当拒收。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 K 值;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如果有);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 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 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

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单位、个人以 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 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中标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 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5) 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或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7) 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 (8)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9)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10)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11)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12)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
 - (13)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 9.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 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 (3)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6) 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而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经理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有 3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7)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 (8)项目施工中的劳务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不是由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签订;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 9.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9.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8.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 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检员等)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在线提出异议、投诉,且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印章在线提出异议、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C类项目)

C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 方法	从现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 法	(2)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先后顺序	详见评标办法
		(3)最多可中标段数 量	/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 项规定
2. 1. 1	形式评 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的情形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 理机构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资格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与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一致
2. 1. 3	响应性不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 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且关键节点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要求,且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修正	修改总价,同时修改相关分项报价及单价分析表
		计算误差	经算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3%以下,且 投标人接受修正价格
		分项报价合理性	第三章 C1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中纳入响应性评审的分项报价和临时工程在许可范围内,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5%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元)
		暂列金额、暂估价	暂列金额、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 金额一致。

注:投标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安徽省住建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提供安徽省住建厅网页截图的应当先通过"企业查询"查询注册人员名单,再通过"注册人员"分别查询注册人员的注册专业),未提供相关截图或截图反映的注册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的(所附的截图必须体现注册人员的数量和对应注册专业),按无效标处理。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进行综合判定,即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质企业;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

计不少于 15 人。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投标人所提供截图信息与实时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注册建造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并将该情形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C1 技术标符合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1. 进度计划	关键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2. 确保各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 有保证工期的措施。			
		3.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措施	各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方法科学合理、可 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同时还应辨识危险性较 大的单项工程并明确施工要点。			
		4. 质量保证体系与保证措施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 1. 4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计划,设备数量、 配置根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7. 文明施工体系及措施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8.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措施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9. 施工导流和度汛方案 (若工程需要)	施工涉及到导流和度汛安全,应编制导流方案和度 汛方案。			
		10. 冬雨季施工措施 (若工程需要)	冬雨季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说明:

- 1. 表中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修改;
- 2. 如果招标内容中含有施工难度较大的基础处理工程,基础处理工程施工方案应作为主要施工方案之一纳入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60 分)	投标总报价	54		
2. 2. 1		投标人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记录	扣分		
2. 2. 1		投标人信用	6		
		商务总得分	60		
2. 2. 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3. 4. 1	投标人最终得分 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商务得分(各评分要素之和)即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C1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して 向分がり 力が性化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_	投标总报价	54	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附件1)				
=	分项报价合理性						
			分项报价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编制的分项报价参考价(本项目不采用) 对所列分项报价进行响应性评审; 招标人只接受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的偏差率(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在-24%(含)至7%(含)范围内的分项报价,有分项报价在其范围外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临时工程		和暂估价,下同)中所占比例 X%在 1%(含)至 2%(含)之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临时工程报价所占比例计算公式: 临时工程报价所占比例 X%=(临时工程报价/投标总报价)*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元),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	投标人信用	6	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施工类信用等级和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施工类市场行为分值分别赋分后累加。 1. 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得 3 分,B 级得(3-0)分,C 级得(3-0*2)分,其余不得分。2.市场行为分值≥80分,得 3分;70分≤市场行为分值<80分,得(3-0)分;60分≤市场行为分值<70分,得(3-0*2)分;其余不得分。(信用等级、市场行为分值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四	投标人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记录	扣分 项	每有1个不良记录扣1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告(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商务总得分	60					

附件 1: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随机抽取单位经过初步评审合格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 (1)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2)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K+随机抽取(由专家抽取)且通过初步评审(包括技术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下所述初步评审包括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随机抽取(由专家抽取)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的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系统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取随机抽取(由专家抽取)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随机抽取(由专家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sim A2$ 范围内的 投标人家数 $2 \leq M \leq 5$ 、n=0,随机抽取(由专家抽取)2 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M=2时不需抽取); $5 \leq M \leq 10$ 、n=1,随机抽取(由专家抽取)3 家投标人投标报价; $10 \leq M \leq 20$ 、n=2,随机抽取(由专家抽取)4 家投标人投标报价; $20 \leq M \leq 30$ 、n=3, $30 \leq M \leq 40$ 、n=4,40 $\leq M \leq 50$ 、n=5,以此类推,凡 M>20,随机(由专家抽取)均抽取 6 家投标人投标报价。

如随机抽取(由专家抽取)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家数不足 2 家时,则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K+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A1+A2)/2]×(1-K),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K 值由系统从备选范围(0.1、0.2、0.3)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 A1 值为 0.98、A2 值为 0.81

注: 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则本次招标 失败。若仅一名投标人报价在 A1~A2 范围内,则对该投标人进行合格性评审,响应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 C%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 F;报价偏差率为 C%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 E1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 C%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E2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①报价偏差率大于 C%时: 投标总报价得分=F-(P-C%)*100*E1, 且最低为 0 分。
- ②报价偏差率小于 C%时: 投标总报价得分=F+(P-C%)*100*E2, 且最低为 0 分。

其中:

- F: 投标总报价权重分值;
- P: 报价偏差率;
- E1: 报价偏差率大于 C%时扣分值;
- E2: 报价偏差率小于 C%时扣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 C 值为 0, E1 为 1, E2 为 0.5。

(4)以上投标人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均指算术修正前值。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有修正,则对该投标人按照不利原则进行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随机抽取投标人投标报价后,按本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首先计算所有投标人商务总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进行初步评审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直至推荐出全部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商务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市场行为分值(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最新市场行为分值)高的优先;市场行为分值也相同的,以水利安全标准化级别高的优先;若水利安全标准化级别仍相同,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 用相同人力资源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 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随机抽取计算 出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及技术标符合性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 (1) 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内容与标准

见技术标符合性评审表。具体标准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

(2) 具体方法

技术标符合性评审采用定性方法,评审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对出现认定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评审表空格内用"√"、"×"表示。

(3) 合格标准

技术标各项评审要素必须全部通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标得分计算

- 3.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 款规定对随机抽取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及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 3.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总得分。
- 3.1.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1.4 投标人商务总得分=投标总报价得分+投标人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投标人信用得分。
- 3.1.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 初步评审及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 3.2.1 按商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进行初步评审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 ③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2.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该技术标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 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 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

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 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 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 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 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 6. 2 项、第 1. 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 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 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 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 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 3. 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

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 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 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 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

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 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 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 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 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 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 4. 3. 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 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 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 和管理。
-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 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

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 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 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 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 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 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 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 2. 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 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 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 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 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 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 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 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 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 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 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 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 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 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 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 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 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A 2-7	14.	11
金额	\mathbf{H}	77
寸元 有火		ויין/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质量保证	材料款	预付款	其它	应收款	累计
			量付款	金扣留	扣除	扣还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 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 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 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 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 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 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 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 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

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 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 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 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

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1\right]$$

式中: △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 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 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 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 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 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 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 提交进度付款中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 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 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

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 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 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

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

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 款或第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 18.10.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 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

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 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 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 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 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 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

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 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讲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 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 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 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 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 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 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 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 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 3. 2 承包人按第 17. 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

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 4. 2 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 4. 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 4. 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 4. 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 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 3. 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 3.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

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
1.1.2. 发包人: 潜山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1.1.2.3 承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u>自工程实际完工验收合格之目起计算: 二年(其中草皮、苗木养护期三年)</u>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补充协议、谈判纪要等);(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评标期间投标人递交和确认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7)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7)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7 联络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u>自工程实际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年(其中草皮、苗木养护期三年)</u>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u>(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补充协议、谈判纪要等);(2) 中标通知书;(3)</u>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评标期间投标人递交和确认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7)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7)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7 联络
中草皮、苗木养护期三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补充协议、谈判纪要等);(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评标期间投标人递交和确认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和澄 清文件等,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5) 通用合同 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7) 图纸(含补遗 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包含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等)。 1.7 联络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补充协议、谈判纪要等);(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评标期间投标人递交和确认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7)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7)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7 联络
(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补充协议、谈判纪要等);(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评标期间投标人递交和确认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7)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7 联络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评标期间投标人递交和确认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7)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7 联络
清文件等,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7)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7 联络
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7 联络
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7 联络
<u>投标文件等)。</u> 1.7 联络
1.7 联络
1.5.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潜山市国家水土保
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它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预留金额的使用;
-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做好现场协调工作和安全度汛工作。

4.2 履约担保

4.2.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以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1. 0. 2	70.11/1.12/ 1 /2/2013	工任人目, 工川11日	7/1 Car D/1K D// 3.	
1) 工程	星项目:			_°
2) 工作	F内容:			_°
3) 分有	1全新限额:	不允许分包		0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 4.3.11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必须建立统一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工地试验室,统一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
- 4.3.12 承包人严禁将工程交由不具备相应的施工技术和管理能力的分公司或其他内部机构承担;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 4.3.13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 (2) 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 (3) 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 (4) 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 (5) 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 (6)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切实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 (7) 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 (8) 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 4.3.14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转包:
- (1) 承包人中标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管理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财务等)进行组织管理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的;
 - (2)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建设工程行为。
 - 4.3.15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规分包:
 -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 (2) 将主要建筑物主体结构工程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 (3) 施工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 (4) 分包人将工程再次分包的;
- (5)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 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 (6)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 (7)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 6. 5 投标确定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企业应当于项目经理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支付违约金<u>5</u>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 违约金 1 万元。

- 4.6.6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必须放项目部保存,可随时提供给项目法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 4.6.7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 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务分包合同)。
- 4. 6. 8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 4.6.9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执业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 4.6.10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_22__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席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_22__天,否则每缺席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监理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勤。
- 4.6.1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主体工程完工后可同意办理在安徽水利信息网"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中公示在建人员名单撤除手续。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u></u>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o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备名称 规格	地点	日期	备注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一次的大修时间。
7.	交通运输		
7. 1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万合同通用条款	o
8.	测量放线		
8. 1	1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u> </u>)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	保护	
9. 1	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资料,其余资料由	承包人负责收集。	
9. 2	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维护方案:	。其中	
织专	专家论证和审查。		
9. 7	7 文明工地		
9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执行行业和	安庆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创	建文明工地的要求_。
11.	l.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	.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的范围为:	
	(1)4级以上的地震;		
	(2)8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3) 连续 4 日日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的大	雨;	
	(4) 30 毫米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雪;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3天的高温	是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3天的低温天气;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开工	按合同约定	合同价款的 0.5%
2	完工	按合同约定	合同价款的 0.5%

(2)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1	1	6	工	벰	捍	卄
1	т.	v		M)	JÆ.	HU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0
上 别 灰 刖 削 入 並 約 止 :	/	0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ノ	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0
--	-----	------	-----------------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 /	承扣暂停施	[责任的其它情形:	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符合最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u>中的合格标准</u>;优良标准为: 符合最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u>中的优良标准</u>。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不奖励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3.9 施工过程中发现一次工程质量问题,罚款3000.00元,记过一次,若累计超过三次,施工

企业自动进入黑名单,今后三年不得在潜山市承建水利工程。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相关质量验收、检验规范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以发包人工程联系单或设计人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

15.2 工程变更

凡涉及项目工程变更事项,均需按《潜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山市政府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及《潜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潜政〔2020〕8号)要求审批备案。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或有类似子目的,均按 15.4.3 确定单价。
- 15.4.3 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原则进行组价,将组价乘以(1-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其中下浮率=[1-(中标人的中标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100%。
- 15.4.4 招标文件第5章工程量清单 "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5.6 暂估价

- 15.6.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u>(签约后填入)</u>;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u>(签约后填入)</u>。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17.3 计量
- 17.3.1 计量原则
-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

17.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在 2 日内审核</u> <u>完毕 。</u>

- - 17.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

17.3 工程讲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

-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2)本项目采用进度付款,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计量签证后,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 85%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 97%,剩余 3%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注: 要求审计结果误差在 5%(含 5%)以内,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如果审计结果误差在 5%(不含 5%)-10%(含 10%)以内,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各承担一半;如果审计结果误 差在 10%(不含 10%)以上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17.3.3 安全措施费管理与使用

安全措施费由发包人在施工进度款中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统一支付,承包人申请该项目费用时需提供其实际在本工程中支出的凭证和安全台帐资料,否则一律不予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工程措施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审计结算价款总额<u>3</u>%。<mark>(承包人按照工程进度款、结算总额相应比例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mark>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机组启动验收等 ;政府验收包
括:	。验收条件为:,验收程序为:。
18.	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	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	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	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u>自工程实际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u> 二年
(其中草皮、苗木养护期三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所有工程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20.6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
决方式: <u>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u> 。
25.1 补充条款
25.1 本项目招标范围的主要设备 (电机、水泵、配电、变压器等 甲方参与采购,承包人需提供采购

方案,并经甲方认可。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施工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 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 :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	:合同:	名称:	
施丁	合同组	编号:	
/J E	. H 1.3.	7M J •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目标与要求
-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 3. 事故控制目标: 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 7.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 "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Н	年 月 E	1		

第五节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 终身质量责任。

-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 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 工艺。
-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 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 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 8. 对己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

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 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公 字 日 邯.	在	日	П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兹授权我单位	(姓名)	担任	£	_项目负责人,
对证	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等	实施组织管理	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	见范履行职责,
并依	衣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	的工程质量点	承担	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	记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			
授权日期:	年	月	Н

第六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
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的投标,	并
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补充协议、谈判纪要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评标期间投标人递交和确认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对有关问题	
补充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 主要合同工程量: (以招标文件为准) <u>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u> 。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 单价承包。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Y元)其中:劳务报酬金额元	; 施
工安全措施费元;工伤保险费元;技术措施费元,暂列金额元	, 暂
估价 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7. 工程质量符合最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
程》	中的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返还方式。
	(1)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金为人民币(大
写)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
包人	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返还,按潜人社秘【2015】6
号"	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金额: 合同价款的2%。
	11. 合同工期及进度
	(1) 计划工期为日历天,开工日期,完工日期。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
满足	控制性工期要求。
	(3) 关键工期奖惩措施:。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 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 ______
-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原则进行组价,将组价乘以(1-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其中下浮率=[1-(中标人的中标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100%。

- 14. 价格调整
-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予调整

(2)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予调整

- 15. 预付款 /
- 16. 付款方式
-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2)本项目采用进度付款,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计量签证后,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85%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97%,剩余3%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0日内一次性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注:要求审计结果误差在 5%(含 5%)以内,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如果审计结果误差在 5%(不含 5%)-10%(含 10%)以内,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各承担一半;如果审计结果误差在 10%(不含 10%)以上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17.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u>自工程实际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年</u> (其中草皮、苗木养护期三年)。

- 18. 其他责任: 施工结束后, 承包人负责修复因施工损坏的道路, 恢复至工程施工前原有的路况条件。
 - 19.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 争议解决方式: **向合同履行地即施工行为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 2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_ 陆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贰 份。
- 2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组	扁码:			邮政	编码:		
电子曲	⊮箱:			电子	邮箱:		
	年	月	Н		年	月	Н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pre></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pre></pre></pre></pre></pre>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己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
简称"承包人")	于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	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	忧承包人履行	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	民币 (大写)		ī (¥		
2. 担保有效期	用自发包人与承包	人签订的合	同生效之日起	足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	「效期内, 因承包	人违反合同组	约定的义务给	合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在担保金额内的原	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	《包人按《通用合	同条款》第	15条变更合同	司时,我方承担本担	1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曲	邓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E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负责人			
4		终检工程师			
5		安全负责人			
6		财务负责人			

注:表中人员必须本人亲自签名。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 (7) 工程单价汇总表。
-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11)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2)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3)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4)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 (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 (18) 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 2. 2.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以及相应的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的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 2.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2.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 2.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 2.2.6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 2.2.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 2.2.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 2.2.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 2.2.10 辅助表格填写:
 -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相应内容、价格填写。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

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 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 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 (9) 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晰或项目包含内容不明确的除外)。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的内容、价格填写。
- 2.2.11安全生产费用应单独计列(含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建设费用),由 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支付。
- 2.2.12 广域网考勤设备和信息管理等费用(购置及第一年使用费2400元/台,一年后使用费用80元/月•台)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 2.2.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 合价与总价中,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计取,不单独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标准见《**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收费率	计算方法
100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 55%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0~5000	0.35%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
5000~10000	0.2%]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00~50000	0.05%	100万元×1.0%=1万元
50000~100000	0.035%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00~500000	0.008%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00~1000000	0.006%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1000000以上	0.004%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450万元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	费率: ‰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50 以 下	50-100	100- 200	200- 500	500-1 000	1000- 2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	8. 0	6.0	4.8	4.3	3.8	3.4	3.0	2.8	2. 5
最高投标限价	建筑、安装工程	3. 0	2.5	2.0	1.8	1.6	1.4	1.3	1.2	1. 1
钢筋及预埋件i		•		•	12 л	:/吨	•	,		

备注:上表的费率是:‰,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

具体表格(另附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招标图纸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章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并根据招标工程具体情况编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_			
	年	月	E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原件的扫描件
-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或承诺
- 十一、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	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j (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日历天	,按合	同约定实施和完	尼成承包	L程,修补工	程中的任
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最	新《水土保持工程	质量评定	定规程》及《水	(利水电]	<u>工程施工质量</u> 相	<u> </u>
定规程》中的合格标准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	件规定的投标有效其	期内不补	、充、修改、替	代或者撤	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我方承	:诺在收	到中标通知书局	言,在中村	示通知书规定	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的投标函附录属于	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杨	、 文件规定向你方递	交履约	保证金;			
(4) 按招标文件中的台	同技术条款施工,	我方承	诺在合同约定的	り期限内5	完成并移交全	部合同工
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证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	 有关资料	·内容完整、真	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6. 同意招标文件中约	定的投标有效期。					
7	(其它补充说明)) 。				
	+11 + 1			(圣光)	立 、	
						_
	地					
	网					
	电					
	传	真:				_
	邮政编	码:				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4.4.5	自工程实际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二年(其中草皮、苗木养护期三年)	
4	分包	4.3		
		•••••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 完代表人.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性别 <u>:</u>	
年 龄:	职务 <u>:</u>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私	多动电话):(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公章)_	
	日 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投 标 人:(盖章)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招标一切事宜。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共同	参
加	(项目名称)_	(标段:	名称) 投标。玛	见就联合体投	示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	成员单位名称)为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	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	本标段施工招	标投标文件递	交和合同谈判活动,是	并
代表联	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	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争	矣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又
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	/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0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	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	起生效,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	0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	旧招标人各执一	份。		
		牵头人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成员单位一	名称: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成员单位二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 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采用银行保函的,其办理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的	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
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发生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
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是	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
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	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
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_	
邮政编码	马 :
电话:	
	年月日

注:

-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机构组成表

1 11 &	hil. 17	TU 1/2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A	
职务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				安全生	}	
执业资格				考核合格	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月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	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	过的类似项目	1	担任耶	只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的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分包)

	\\\\\\\\\\\\\\\\\\\\\\\\\\\\\\\\\\\\\\		1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
			-
			-
			-
			-

注: 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W.T.). D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1	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や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	二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力	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力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徽省住建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二)近3年财务状况

(近**3**年指_____年至____年)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単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三)近 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___年指_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 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 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四)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	.3午11午万主	<u>:++</u>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_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九、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2		
3		
4		
5		
6		

注:.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相应有效期内。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或承诺

致: __(招标人名称)_

	我方将对	j	进行投标。	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会保障	近 厅、安徽	省水利厅及	项目所	在地关于	农民
Ι.	工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	天内((合同签订	前)办理农	民工工	资支付货	R障手
续,	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质	反承诺	节,我方同	意发包人对	我方递	交的投标	F保证
金っ	下予退还、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	壬何处	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	表人	:	<u>(</u> 签字或	え盖章 <u>)</u>		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					
	年	FI	E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工程概况	
2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认识和对策措施	
4	工地试验室配置说明书及附图附表	
5	质量保证措施	
6	创优方案	
7	安全生产保证方案及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方案	
8	防汛度汛	
9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	
10	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附图附表	
12	施工进度安排及附图附表	
13	有关施工建议	
14		

注: 1. 混凝土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应包括保证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和外观质量的施工措施,须包含以下内容: (1)选用质量稳定并利于改善混凝土抗裂性能的原材料、合理的水胶比和可靠的温控防裂措施及养护措施; (2)选用合适的模板材质和刚度、保证外观美观的拉杆型式和模板安装措施,架立钢筋及保护层垫块设置的方式和数量足于确保钢筋保护层厚度; (3)浇筑和振捣方式能确保混凝土均匀、密实;合理预留沉降缝、伸缩缝并进行细部处理的措施。

2.安全生产保证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1) 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保证体系,包括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安全生产目标等; (2) 明确工程安全生产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提出有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 (3) 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投入,包括费用和主要防护设施等。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812/一个你找出工女地工以出来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接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u></u>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え	で施工进度网络	图或施工进度表,	说明按招标文	件要求的计划工	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	日期。					

2. 京	 6工进度表可采用		网络图	(或横道图)	表示。
------	------------------	--	-----	--------	-----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²)	位置	需用时间